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電腦顯示器

採購單號：113002135

項目名稱	內容	單位	數量
一、	電腦顯示器規格如下： 1-1. 面板類型及尺寸：採用 IPS (In-Plane Switching，橫向電場效應) 或 PLS(Plane-to-Line Switching)面板；LED(Light-Emitting Diode)(發光二極體)背光模組TFT-LCD(Thin-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)27 吋(含)以上 1-2. 解析度：1920x1080 @60Hz(含)以上 1-3. 點距0.311 1-4. 水平可視角度：178(含)以上在CR(Contrast ratio) ≥ 10之情況 1-5. 垂直可視角度：178(含)以上在CR(Contrast ratio) ≥ 10之情況 1-6. 對比率：典型標準值 (Typ.) 1,000: 1(含)以上 1-7. 亮度顯示：典型標準值 (Typ.) 250 cd/m²(含)以上 1-8. 液晶點亮 (Tr)(Time to Rise)點閉 (Tf)(Time to Fall)總反應時間：14 ms(含)以下 或液晶反應時間 (LCD Response Time)灰階至灰階 (Gray to Gray, GTG)標準值(Typ.)14ms(含)以下 1-9 . O.S.D.(ON Screen Display) 視控調整功能 1-10. 面板色彩數目可達1670萬顏色(含)以上 1-11. 訊號輸入：提供類比訊號輸入 D Sub(VGA)(Video GraphicsArray)連接埠，及數位訊號輸入 DVI-D(Digital Visual Interface Digital) 或 HDMI(高解析多媒體界面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)或 DisplayPort 連接埠	台	8
二、	電腦顯示器規格如下： 1-1. 面板類型及尺寸：採用 IPS (In-Plane Switching，橫向電場效應) 或 PLS(Plane-to-Line Switching)面板；LED(Light-Emitting Diode)(發光二極體)背光模組TFT-LCD(Thin-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)23.5 吋(含)以上 1-2. 解析度：1920x1080 @60Hz(含)以上 1-3. 點距0.28(含)以下 1-4. 水平可視角度：178(含)以上在CR(Contrast ratio) ≥ 10之情況 1-5. 垂直可視角度：178(含)以上在CR(Contrast ratio) ≥ 10之情況 1-6. 對比率：典型標準值 (Typ.) 1,000: 1(含)以上 1-7. 亮度顯示：典型標準值 (Typ.) 250 cd/m²(含)以上 1-8. 液晶點亮 (Tr)(Time to Rise)點閉 (Tf)(Time to Fall)總反應時間：14 ms(含)以下 或液晶反應時間 (LCD Response Time)灰階至灰階 (Gray to Gray, GTG)標準值(Typ.)14ms(含)以下 1-9 . O.S.D.(ON Screen Display) 視控調整功能	台	61

項目名稱	內容	單位	數量
	1-10. 面板色彩數目可達1670萬顏色(含)以上 1-11. 訊號輸入：提供類比訊號輸入 D Sub(VGA)(Video GraphicsArray)連接埠，及數位訊號輸入 DVI-D(Digital Visual Interface Digital)或 HDMI(高解析多媒體界面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)或DisplayPort 連接埠		
三、	其它： 1-1. 保固條件：整機保固 3 年(含)以上 1-2. 標廠商需提供安裝及垃圾清運之服務。		

- 1、本案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☐是，擴充期間_____、金額或數量_____
- ☒否
- 2、交貨期限：☐簽約日起____日內。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內。
☒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 45 日內。☐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日內。
- 3、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3 年。
- 4、為響應環保署節能減碳做環保，本校配合優先採購綠色產品(環保、回收、節能、省水標章及能源之星)，敬請廠商協助並配合辦理。
- 5、為促進採購品質之提升，保障消費權益，本校配合優先採購【正字標記 CNS 或同等品】，敬請廠商協助並配合辦理。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

請購單位： 資訊網路組

填寫日期： 113. 10. 23

請購人簽章： 梁果偉

請購單位主管：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謝依蓓 10/23